来凤县2019年城乡低保核查

实施方案

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全县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水平，根据《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8〕7号）、《恩施州民政局关于印发<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鄂民政规[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1. **核查方式**

根据地理位置，便于开展工作，将全县分为两个片区，翔凤镇、绿水镇、漫水乡和百福司镇为一个片区，大河镇、旧司镇、革勒车镇和三胡乡为一个片区。通过《云上来凤》网站，公开招聘2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分别承担城乡低保核查工作。

1. **核查对象**

（一）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的拟保障对象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重点抽查经家庭信息比对有存疑线索的申请家庭。

（二）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近亲属申请低保进行100%入户核查。

1. **核查内容**

全面审查各乡镇人民政府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审核材料：

（一）入户调查：家庭收入是否核算准确；家庭财产状况是否属实；入户核查表调查人是否有2人以上签字，被调查人是否签字认可。

（二）评议程序：村（居）委会是否按规定召开低保民主评议会议；民主测评表记录，评议小组成员参评情况，赞成、反对情况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记载；重点救助对象及精准扶贫补助对象的评议。

（三）按户保障：查看《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单独申请的是否低收入家庭中靠家庭供养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或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无法单独立户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以及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重病患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否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四）补助水平：家庭收入核算表前后逻辑，是否实行补差救助，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年救助金额=保障标准；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未成年人、老年人重点救助金测算；精准扶贫补助金的测算。

（五）公开公示：民主评议结果是否张榜公示，实地查看和查看留存照片资料；公示类容是否完整。

 （六）备案制度：村（居）委会成员或低保经办人员、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近亲属申请低保是否填写《近亲属备案表》。

（七）两项制度衔接：按标施保总体情况，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低保情况。

 （八）档案管理：村（居）民委员会是否按照“一户一档”、“一人一册”要求分类存档。

1. **核查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9月6日至9月20日）：县民政局根据工作方案进行调整，第二次发布公开询价公告。

（二）工作准备阶段（9月21日至10月6日）：承接机构做好工作人员岗前培训，联系乡镇、村（居）委会，为开展核查工作做好衔接。

（三）核查阶段（10月7日至10月31日）： 2个承接机构按照各自负责的乡镇低保工作进度，合理调度，统筹安排，进行入户核查，按要求完成核查工作，并分村、乡镇做好汇总。

（四）总结完善阶段（11月1日至11月5日）：核查工作完成后，承接机构将核查情况汇总后交由社会救助局。社会救助局将核查情况反馈各乡镇，各乡镇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成城乡低保审批程序。

1. **工作要求**

（一）承接机构：核查的村（居）委会个数须超过乡镇村（（居）委会总数的一半以上，民政局和乡镇提供的信访事项较多的村（居）委会必查；核查以对低保对象当面核查为主，外出务工的对象，可采取电话核查的方式。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要注明情况，并经村委会干部签字认可；分乡镇做好汇总、分析报告，及时反馈核查情况。

（二）民政局：做好承接机构和乡镇的衔接；组织人员对承接机构核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认真梳理核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乡镇做好整改；做好核查工作成效的验收；指导乡镇做出审批意见。

（三）乡镇民政办：提供城乡低保花名册、近亲属低保申请备案表；做好承接机构和村（居）委会的衔接；落实核查问题的整改；配合民政局做好核查验收工作。

（四）村（居）委会：积极配合承接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低保评议程序相关资料。